

项目编号：XBZB-2025-060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资格部分	58
一、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59
二、资格证明文件	61
商务部分	69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70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71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2
四、商务偏差表	73
五、履约承诺书	75
六、供应商承诺书	76
七、其他证明材料	77
技术部分	78
一、施工组织设计	79
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85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 xbgjzj@126.com（邮件名称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B-2025-060

项目名称：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6,533.6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用电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316,533.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须是具有合法的组织证明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7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0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本项目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 xbgjzj@126.com（邮件名称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7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7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29-814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7 楼

联系方式：卫工 18092061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工

电话：18092061907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9-814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 1702 室 联 系 人：卫梦艺 电 话：180 9206 1907
3	项目名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
4	建设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项目性质	工程类
6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预算金额	小写：32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9	最高限价	¥316533.67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陆角柒分。 任何超过此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10	采购范围	项目概况：为北校区所有建筑单体安装智能电能表，形成有效的二级计量体系，并对接后勤处能耗平台系统。项目要求及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后勤能耗管理平台系统，实时掌握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等电气参数，并且可以将数据实时传输到监测系统；及时发现电路中的异常情况，如过载、过压、欠压等；当用电数据出现异常时，如用电量突然大幅增加、功率因数过低、电路故障等，系统能够及时发出报警信息，

		通知后勤维修人员第一时间处理。特别是，对采集到的用电数据可以进行深入分析，了解北校区各个区域的用电规律和能耗分布情况。通过分析，找出能耗较高的区域和设备，为制定节能措施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范围：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功能及要求完成施工，并接入后勤能耗平台系统。
1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	质保期保修要求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转包	不转包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付款方式	签合同前乙方向学校缴纳 3%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审计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发票），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20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特定资格条件：
--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21	踏勘现场	组织 时 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10:00； 踏勘集合地点：北校区图书馆大门前国旗台； 联 系 人：严老师； 联 系 方 式：133991827929。 因本项目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现场勘察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各潜在供应商在约定的期限内前往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勘察。（未在约定时间内前往现场勘探，将不予接待，请谅解。）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现场勘察的，视为已勘察现场且理解项目实施地点一切问题，并自行承担因未勘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勘查现场后，制定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工程量变化所产生的增加费用。
22	磋商报价	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磋商，若大小写不一致情况下以大写为准。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叁仟元整(¥3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8111 7010 1230 0681 516 汇款备注：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 4、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2）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名称。（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25	履约保证金	签合同前乙方向学校缴纳 3%履约保证金
26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开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两份副本须密封于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单独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电子版”内容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注：1、封袋须密封，正面应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且须在磋商响应文件袋及封线处加盖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未响应以上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F座 17 层会议室
2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F座 17 层会议室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 联系人：卫梦艺（电话：180 9206 1907）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 17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证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1、磋商现场监标人查验的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证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 1289 8210 301 汇款备注：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供应商须知正文

定义

- 1、采 购 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2、监督机构：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
- 3、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磋商小组：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 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 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购买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项目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资格要求。

3、限制响应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现场踏勘：组织

时 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10:00；

踏勘集合地点：北校区图书馆大门前国旗台；

联 系 人：严老师；

联 系 方 式：133991827929。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签合同前乙方向学校缴纳 3%履约保证金。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9、响应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壹份，正、副本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须与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电子文件

9-4-1 供应商的电子文件（U 盘）壹份，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投标书壹份。

9-4-2 电子文件（U 盘）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单独密封。

9-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5-1 资格部分

9-5-1-1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5-2 商务部分

9-5-2-1 响应函

9-5-2-2 磋商报价一览表

9-5-2-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9-5-2-4 商务偏差表、技术偏差表

9-5-2-5 供应商承诺书

9-5-2-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5-2-7 其它证明材料

9-5-3 技术部分

9-5-3-1 施工组织设计

9-5-3-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响应文件密封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提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充分考虑项目情况、责任范围、合

同条件等进行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工期、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4-3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政策性调价、人工、材料、机械费的上涨）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实力及工程实际情况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4-4 本项目采用的结算方式：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总价合同进行结算。

14-5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6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4-8 磋商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叁仟元整(¥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17-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3-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7-3-5 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转包给他人的；

17-3-6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7-3-7 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响应继续有效，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3-1 确认磋商文件；
- 3-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4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5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3-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备审核。

3、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经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到顺序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公布文件份数。

6、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若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8、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1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8-1-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8-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8-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磋商

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1-1-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4 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1-5 响应文件的工期、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质保期等，没有响应磋商文件；

1-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比较与评价

9-1 评审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9-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10、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评标因素	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50.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0
主要材料要求	10.0 分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等）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进行综合评分：1. 提供主材技术参数、规格、性能、质量等级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计（7-10]分；2. 提供主材技术参数、规格、性能、质量等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计（4-7]分；3. 提供主材主材技术参数、规格、性能、质量等级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计[0-4]分；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若各供应商提供主材满足技术参数、规格、性能、质量等级时，磋商小组应在本赋分标准序号 1. 基础上横向对比赋分。 各供应商提供的智能电表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	3.0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3 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进度、施工材料、施工保障、施工工艺、后期服务等方面）：（完善、合理可行计(1-1.5]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0.5-1]分，不够完善、可能会影响施工的计[0-0.5]分）。
	1.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对重点、难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内容是否详尽）：（完善、合理可行计(1-1.5]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0.5-1]分，不够完善、可能会影响工程质量的计[0-0.5]分）。
	1.5 分	项目工期的进度组织措施（工期进度计划、进度表、工程工期保障措施等）：（完善、合理可行计(1-1.5]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0.5-1]分，不够完善、可能会影响工期延误的计[0-0.5]分）。
	1.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完善、合理可行计(1-1.5]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0.5-1]分，不够完善、可能会影响工程安全的计[0-0.5]分）。
	1.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1-1.5]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0.5-1]分，不够完善、可能会造成环境隐患的计[0-0.5]分）。
	1.5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针对本项目，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完善、合理计(1-1.5]分，基本完善、合理计(0.5-1]分，不够完善、不合理的计[0-0.5]分）。
	1.5 分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计(1-1.5]分，基本完善、合理

		计(0.5-1]分，不够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的计[0-0.5]分。
	1.5 分	工程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赋分）：（完善、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1-1.5]分，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可行计(0.5-1]分，不够完善计[0-0.5]分）。
	1.5 分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完善、合理、针对性强(1-1.5]分，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计(0.5-1]分，不够完善计[0-0.5]分）。
	1.5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新材料，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6.0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详尽的与校能源综合管理平台的对接方案，从方案可行性、数据传输稳定性、线上维护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完善、合理可行计(4-6]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2-4]分，不够完善、可能会影响使用的计[0-2]分。 特别说明：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平台对接的，或者平台对接有缺陷造成数据上传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甲方有权利不支付款项。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该项计 0 分。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		
业绩	6.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5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量保 修及服 务承诺	10.0 分	对本项目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质量保修承诺，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3]分。
		主材质保期要求不少于 2 年，低于 2 年 0 分，2 年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满分 5 分。
		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2]分。

1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1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 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1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4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1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确定候选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80 9206 1907 联系人：卫梦艺。

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户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 1289 8210 301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其他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
- 2、项目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工程内容

项目概况：为北校区所有建筑单体安装智能电能表，形成有效的二级计量体系，并对接后勤处能耗平台系统。项目要求及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后勤能耗管理平台系统，实时掌握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等电气参数，并且可以将数据实时传输到监测系统；及时发现电路中的异常情况，如过载、过压、欠压等；当用电数据出现异常时，如用电量突然大幅增加、功率因数过低、电路故障等，系统能够及时发出报警信息，通知后勤维修人员第一时间处理。特别是，对采集到的用电数据可以进行深入分析，了解北校区各个区域的用电规律和能耗分布情况。通过分析，找出能耗较高的区域和设备，为制定节能措施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及质保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质保期及质保保修要求

- (1) 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2) 质保期保修要求：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六、付款方式

签合同前乙方向学校缴纳 3%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审计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发票），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平台对接的，或者平台对接有缺陷造成数据上传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甲方有权利不支付款项。

七、报价方式与主要合同条款

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八、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的要求。

2、本项目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所选择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品。

3、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并经采购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4、材料的采购与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西安市相关管理规定，具有出厂合格证的合格产品。

5、凡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所发生的检验试验、检测费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内，采购人不另支付。

九、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顺利完工。

2、工程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3、供应商负责外围协调工作并按期完工。

4、供应商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

5、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高温天气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降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6、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当日清理干净。

7、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8、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

9、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0、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1、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12、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地址：

邮编：7103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门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_____。

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
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
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单独计量，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承包人员基于劳动关系应当办理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3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上 3.2.3 条款。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经发包人同意，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其它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也可以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承包人承担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且不得同时请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如承包人需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关于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此延误工期在发生后 7 天内依据规定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金额_____元；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及工程结算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一切风险因素，承包方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签证及发包方有特殊要求时，经发包方确认后按实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审计结束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100%。（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完税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核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实际审查期限为准，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 10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工作，审计期限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论作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因承包人不认可审计结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进而出现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 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无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整改，并承担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2) 台风、里氏 8.0 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致使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 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在计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

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用电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方的责任

发包人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校区用电智能监测和计量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资格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职务：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所列“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企业相关证书及截图；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过程中，保证提供的工程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1、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司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司提供与本次响应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_____。

7.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单价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介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规定费率计取，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				

说明：

-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响应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履约承诺书

致：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我方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 can 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多次整改不能达标，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我公司还承诺，完全接受发包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我方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致：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设计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制定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 注

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							

说明：

- 1、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2、评审依据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计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响应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响应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